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6名,独立董事史际春和董事陈亚杰、班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6年度,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注册资本6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截止2015年9月30日,金牛天铁的资产总额179,146.33万元,净资产29,192.9万元,营业收入118,124.47万元,净利润-6,655.92万元。

金牛天铁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2016年分别需向中国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续融资30,000万元、邯郸银行天铁支行续融资14,1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续融资3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8,000万元、中信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10,000万元,公司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天津铁厂【或天津铁厂的母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拟分别为金牛天铁上述续融资业务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续融资15,000万元、邯郸银行天铁支行续融资7,050万元(投行业务贷款,具体接受单位以公司与该接受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中国民生银行续融资15,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4,000万元、中信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5,000万元,合计46,050万元,期限1年(自上述短期融资业务续作之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董事长转授权。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设立内部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成立以下部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整合工作部。

撤销以下部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项目筹备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段王煤矿工作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沽源煤矿工作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天铁工作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旭阳甲醇项目工作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化工工作处、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处。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于2016年度,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2016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投资品种和期限

根据公司制订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2016年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总会计师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2016年续贷资金提供46,050万元担保。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

法定代表人:祁泽民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铁厂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

2、金牛天铁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542.57	资产总额	179,146.33
负债总额	154,690.46	负债总额	149,953.43
净资产	35,852.12	净资产	29,192.90
营业收入	168,116.63	营业收入	118,124.47
利润总额	2,056.02	利润总额	-6,655.62
净利润	2,055.72	净利润	-6,655.92
信用等级	A+	信用等级	A+

三、担保情况介绍

1、主要担保情况:

金牛天铁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2016年分别需向农业银行续融资30,000万元、邯郸银行续融资14,100万元、民生北京银行续融资30,000万元、浦发银行续融资8,000万元,中信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10,000万元,公司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天津铁厂或其母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拟分别为金牛天铁上述续融资业务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农业银行15,000万元、邯郸银行续融资7,050万元、民生北京银行续融资15,000万元、浦发银行续融资4,000万元,中信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5,000万元,合计46,050万元,期限1年(自上述短期融资业务续作之日起算)。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公司合计为金牛天铁提供46,0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金牛天铁提供46,0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解决其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50%的股权,拥有控股权,金牛天铁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56,65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有39,000万元为2015年的续担保,故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63,7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7%。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1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7日至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0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下午5: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王玉江、李明朝、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 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6-00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先生函告,获悉陈怀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本次质押前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前股东已质押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陈怀荣	是	1,444.99	2016-1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9%	4.27%	质押式回购交易

注:以上关于陈怀荣先生所持股票质押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怀荣	是	1,150	2016-2-1	2017-1-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8%	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	1,150	-	-	-	24.58%	-

2、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怀荣	是	639.99	2014-11-18	2016-1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	-
合计	-	639.99	-	-	-	13.6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7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陈怀荣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55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1.79%,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并开始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号);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上接B70版)

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还将利用换券操作、放大操作等多种策略,提高组合的超额收益。

6、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本基金充分利用市场出现的机会,为持有人带来无风险或低风险的超额利润。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含可分离转债)是债券和复杂权证的混合体,兼具股性和债性,是可攻可守的投资品种。投资可转债需要更多的技巧。在牛市中,本基金更多地投资股性强的可转债;熊市中,本基金更多地考虑债性强的可转债。同时结合可转债的条款,时刻关注赎回风险、回售机会、转股价可能下调带来的额外机会和溢价率为负时的套利机会。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10、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持有单只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在产品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五)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85,896.00	3.44
	其中:股票	32,685,896.00	3.44
2	固定收益投资	457,185,800.00	48.13
	其中:债券	457,185,800.00	48.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000,955.00	30.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168,486.99	16.97
7	其他资产	8,929,649.27	0.94
8	合计	949,970,787.26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697,396.00	3.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8,500.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685,896.00	3.45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79	中航光电	400,000	14,168,000.00	1.49
2	002103	广博股份	600,000	12,942,000.00	1.37
3	002170	芭田股份	200,000	1,840,000.00	0.19
4	002241	歌尔声学	50,000	1,182,500.00	0.12
5	300032	金龙机电	50,000	1,149,000.00	0.12
6	600270	外运发展	50,000	988,500.00	0.10
7	000513	丽珠集团	10,400	415,896.00	0.0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66,800.00	0.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1,016,000.00	2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1,016,000.00	23.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903,000.00	24.4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57,185,800.00	48.24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06	15国开06	900,000	90,603,000.00	9.56
2	150211	15国开11	900,000	90,279,000.00	9.52
3	011598008	15浙物产SCP008	700,000	70,455,000.00	7.43
4	011510004	15中电投SCP004	700,000	70,392,000.00	7.43
5	011599080	15奇瑞SCP001	500,000	50,500,000.00	5.33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3,804.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34,383.27
5	应收申购款	21,461.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29,649.27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03	广博股份	12,942,000.00	1.37	重大资产重组
2	000513	丽珠集团	415,896.00	0.04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8.50%	0.71%	-2.63%	1.62%	31.13%	-0.91%
2014年	21.73%	1.28%	31.20%	0.73%	-9.47%	0.55%
2013年	13.36%	1.37%	-3.08%	0.84%	16.44%	0.53%
2012年	2.90%	1.05%	6.36%	0.77%	-3.46%	0.28%
2011年	-16.71%	0.97%	-14.09%	0.78%	-2.62%	0.19%
2010年	-2.98%	1.23%	-5.83%	0.95%	2.85%	0.28%
2009年	49.35%	1.44%	52.55%	1.23%	-3.20%	0.21%
2008年	4.19%	0.53%	-22.57%	1.79%	26.76%	-1.26%
基金成立日至2015年9月30日	129.45%	1.15%	25.83%	1.08%	103.62%	0.0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08年6月27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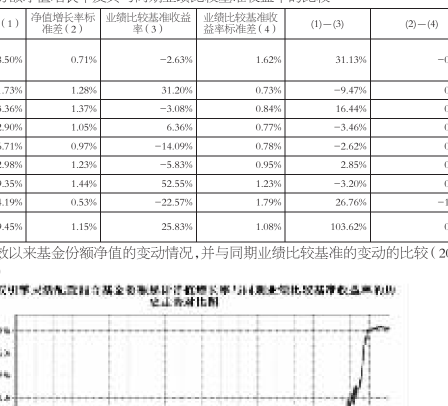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2015年8月10日发布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相关服务机构。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5年第三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6、增加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变更注册之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投资者查阅备查文件的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